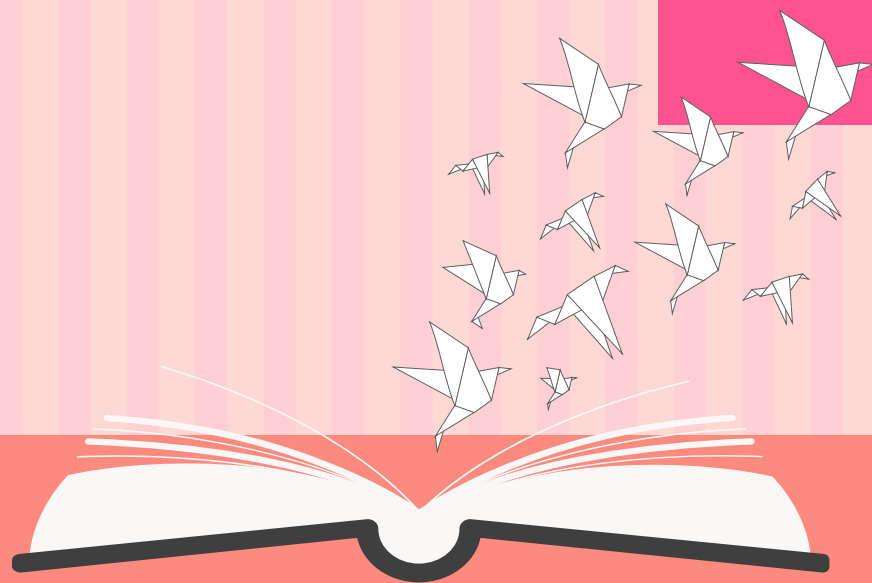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完整版)

112.01.05



目錄

01

試前注意事項

02

入場注意事項

03

應考注意事項

04

考前叮嚀

05

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
個案考生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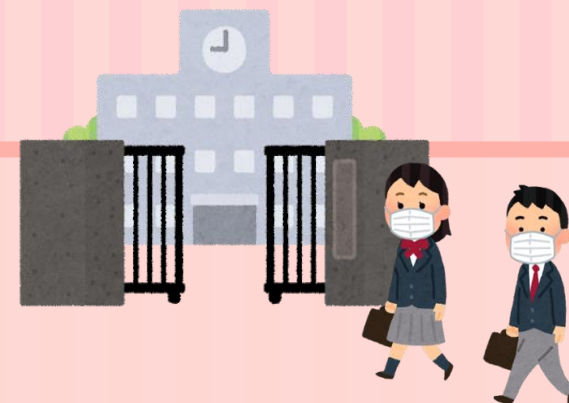


01

試前注意事項

防疫措施

1. 一般考（分）區一般試場每間人數為 36 人
2. 考（分）區進出動線規劃
3. 考生與試務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4. 不開放家長與親友陪考
5. 試場適度通風
6. 考（分）區考前一天及各考試日試畢清消
7. 考生進入試場自行消毒雙手



OPEN



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

考試別	學科能力測驗
考試日期	112年1月13日（星期五）至1月15日(日)

考試時間

	1月13日（星期五）		1月14日（星期六）		1月15日（星期日）		備 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截止入場 10:20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學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數學B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截止入場 01:50始可離場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綜	12:50 02:40	社會	
	03: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截止入場 04:20始可離場
	--	--	03:20 04:50	國寫	--	--	

試場位置

所有一般考（分）區皆於112年1月12日(四)下午2時至4時開放查看試場，無論考生實際應考日程，若要查看試場，皆請於1月12日(四) 規定時間內前往考場學校查看；可於試場外查看座位安排，但不能進入試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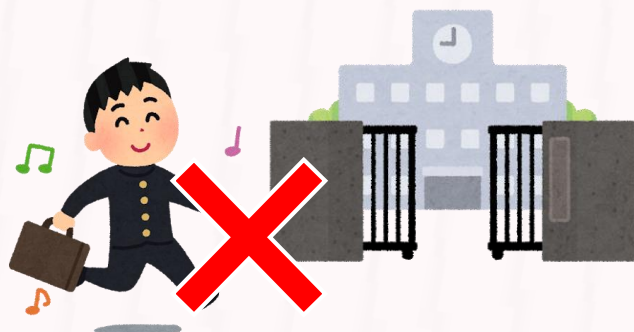
112.01.03(二)公告試場分配表(含考試地點)，以及考(分)區試場平面圖，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112學測試務專區之「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或列印；亦可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應試號碼與考試地點。

[防疫注意事項]

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於「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完成資料填寫並上傳切結書完成填報後，將編配考生至居護考（分）區應試，；編配之考試地點、試場與座位安排，須由「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進行查詢，而非原試場查詢系統，且不開放查看試場。

全面配戴口罩

- 請考生自備口罩應試；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查驗後須立即戴好。
- 有關配戴口罩相關規定與不配合之罰則，將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



免配戴口罩申請

- 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者，應於報名期間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向本會大考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安排於免戴口罩試場應試。**
- 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之考生，可於下列「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受理期間內檢具診斷證明書正本(開立規定如上)提出申請：

由本會受理申請日期	由考區受理申請日期
112年01月03日（二）至 112年01月10日（二）	112年01月11日（三）至 112年01月15日（日）

備妥證件-入場識別證



入場識別證

- 進入考（分）區請出示入場識別證。
- 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須至考（分）區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

※考試時查驗身分，無須查驗入場識別證

備妥證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請攜帶以下任一項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



國民身分證



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護照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汽機車駕駛執照



居留證

備妥應試文具

應試可攜帶文具



2B鉛筆



橡皮擦



修正帶(液)



黑色墨水的筆

其他用具：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其它隨身物品：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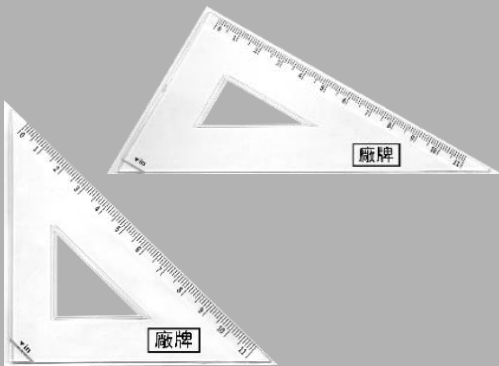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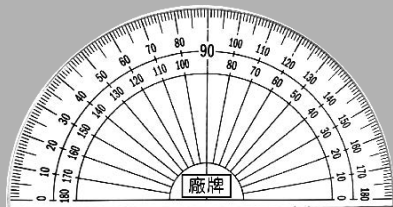
1. 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2.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當日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3.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小叮嚀：

於考試入場前仔細檢查衣褲口袋及文具盒，不可攜帶與考試無關的東西入座；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須為無文字符號，以免引起違規疑慮；行動電話（須完全關機）、穿戴式裝置不可攜帶入座，可置於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以免違規。

學測

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之範例及規範或說明

直尺	三角板	量角器	圓規
			
直尺之規範： 材質為塑膠製、木製 鋼製等均可；除廠牌 標誌外，僅可有量測 用之刻度及數字。	三角板、量角器之規範： 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鋼製等均可； 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 及數字。		圓規說明： 列舉筆芯式圓規（圖 左）、筆夾式圓規 （圖中）及自動鉛筆 型圓規（圖右）較常 見之圓規樣式。

02 入場注意事項

進入考(分)區



配戴口罩



手部消毒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入場識別證

手部消毒與出示證件

沒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怎麼辦？

- 沒有攜帶仍可進入試場應試，但若未依簡章規定，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送達試場或考（分）區門口，會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
- 若進入考（分）區時即發現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可儘快設法通知補送，但不要心急，試場內監試人員經過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仍會准予應試。
- 請特別留意，**本次考試因僅開放特定陪考人員陪考，應試有效證件若由親友補送，配合防疫規定，請其送達考（分）區門口，將由考（分）區入口處服務人員簽收、發給送達證明，送達時間以簽收時間為準，並請考生於考試結束後，前往試務辦公室領回補送之證件。**

應試有效證件
正本補送站



進入試場後（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前）發現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沒帶在身上怎麼辦？

就座後，但考試還沒開始（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前），發現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放在臨時置物區時，要先舉手取得監試人員同意後，才能離座拿取。



進入試場注意事項



1. 預備鈴響前，監試人員進入試場發放題卷，考生均應立即離開試場。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
2. 考生進入試場後，**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應將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3.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除強制於該科考試期間，由監試人員保管該物品外，並依違規處置。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並有明確使用之情事，加重罰則。



進入試場注意事項

4.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於預備鈴響考生就座後，應確實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5.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
6. 考生於監試人員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時，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
7.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60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即離場後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8. 考生於考試開始60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不繼續考試者，如未經監試人員同意即離場，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之考生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60分鐘為止，拒絕安置或強行離開安置場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應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 嚼食口香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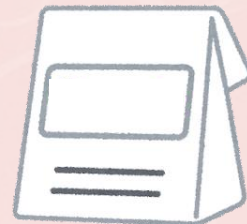


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
須試前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裝瓶）及藥物（須
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人員
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



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



1. 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須依簡章規定，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會大考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2. 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裝瓶）及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考生，一律編配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3. 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放大鏡、輪椅、助行器、胰島素幫浦、心臟節律調節器等），須依簡章「柒、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規定向本會大考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應試不可攜帶穿戴式裝置



智慧型手環類



智慧型手錶類



智慧型眼鏡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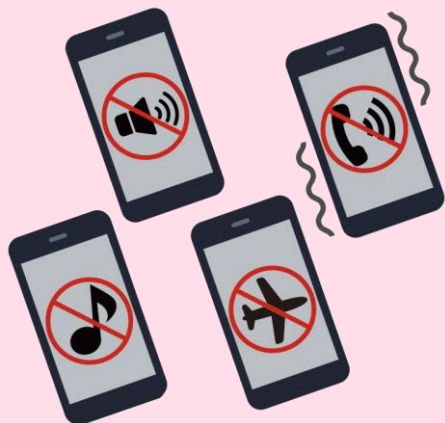


耳機類

助聽器或應試
輔具經申請且
審查通過使用
不在此限

行動電話試前處理123要訣

1 定要



含關閉鬧鈴、震動、
提示等功能

完全關機

並置於臨時置物區

2 注意



關機後鬧鐘
會響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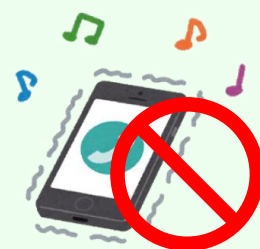
飛航模式



靜音模式

不符完全關機

3 不做



不發出聲響



不攜帶入座



不使用行
動電話

避免違規

[防疫注意事項]

經安排於居家照護考(分)區試場之考生，應試期間行動電話應置放於試場外之指定地點，並維持開啟靜音狀態，以利相關單位全程掌握考生動向。

節間休息

- ※ 開放考生可於試場內原座位休息、溫書及用餐；各節考試開始前考生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離場，以利試務準備。
- ※ 試場內節間休息、用餐後有使用手機者，務必在考前完全關機，並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 一般考(分)區酌設休息區(室)，僅提供集報單位考生服務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突發傷病考生之陪考人員，或中間節次未選考或提前交卷之考生休息使用。

中午用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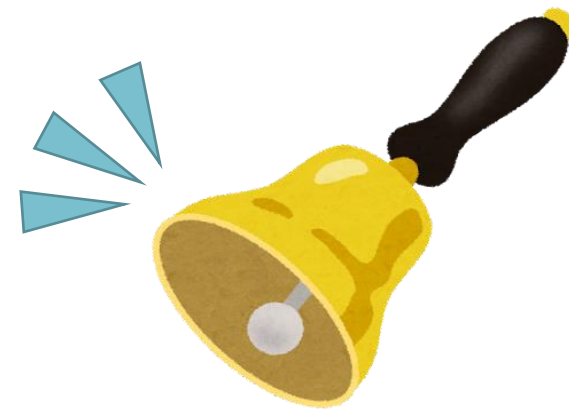
於一般考(分)區內用餐的考生一律在
原試場原座位用餐

- ※ 可外出考(分)區用餐、親友送餐或由集報單位考生服務隊代訂餐盒。
- ※ 配合指揮中心放寬餐飲內用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之規定，考生於試場內用餐將不另提供隔板，用餐時請勿交談、併桌；用餐後請即戴回口罩。
- ※ 若外出用餐或購餐，或離開考(分)區取餐，返回考(分)區時須消毒雙手，出示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戴口罩。

03

應考注意事項

考試開始/結束鈴聲



- **預備鈴聲響起**，即可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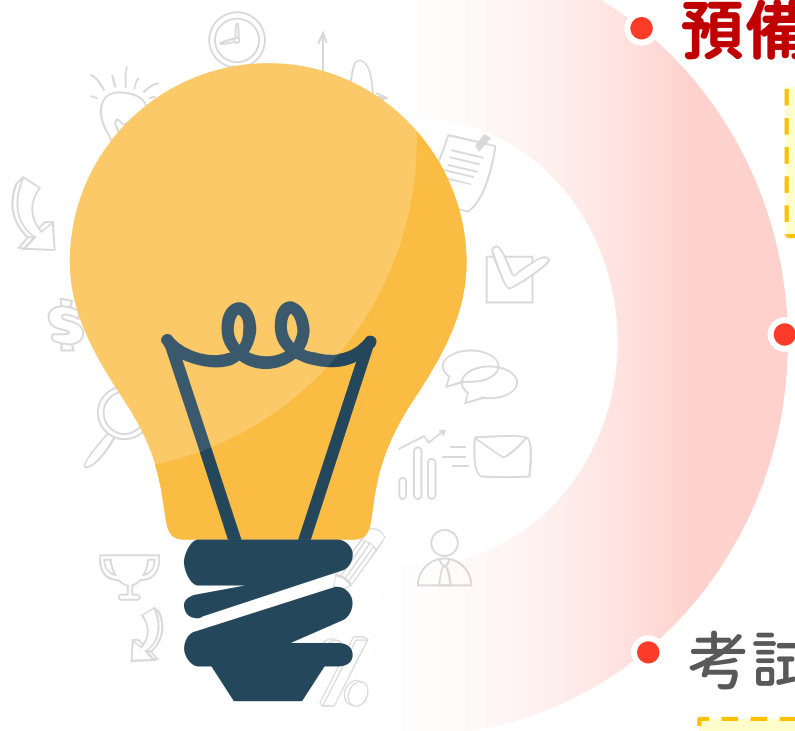
每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

-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即可開始簽全名與作答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即可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與作答。

-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停止作答動作，雙手離開桌面

停止作答、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行為，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選擇（填）題時，應遵守以下規範

- (1) 使用2B軟心鉛筆劃記於答題卷上之選擇（填）題作答區，更正時應以橡皮擦擦拭，切勿使用修正帶（液）(若未依規定劃記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答案時，恐將影響成績)。
- (2) 劃記要「粗」、「黑」、「清晰」，且須劃滿方格，各類作答樣例如下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錯 誤				
	A B C D ☐ ☐ ☒ ☐	A B C D ☐ ☐ ☐ ☐	A B C D ☐ ☐ ☐ ☐	A B C D ☐ ☐ ☐ ☐	A B C D ☐ ☐ ☐ ☐	A B C D ☐ ☐ ☐ ☐
		錯		誤		
		A B C D ☐ ☐ ☒ ☐	A B C D ☐ ☐ ☐ ☐	A B C D ☐ ☐ ☐ ☐	A B C D ☐ ☐ ☐ ☐	A B C D ☐ ☐ ☐ ☐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非選擇題時，應遵守以下規範

- 作圖題：使用2B軟心鉛筆作答於作答區，更正時以橡皮擦擦拭，切勿使用修正帶（液）（若使用墨水筆或修正帶（液），致評閱人員無法或難以辨識該內容，恐將影響成績。）
- 作圖題以外的其他非選擇題型：
 - (1)使用筆尖較粗（建議約0.5mm~0.7mm）之黑色墨水的筆書寫於答題卷上之非選擇題作答區，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液）。
 - (2)力求字跡清晰且字體大小適中（若因字跡潦草致評閱人員無法或難以辨識該內容，恐將影響成績。）
- 各科一般答題卷以每人一張為限，不得要求增補。試題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

繳交試題本、答題卷

- 考試開始60分鐘後才可繳交答題卷及試題本後出場，如無法確定是否已達可以出場時間，可舉手向監試人員詢問。
- 考生於離場前未將答題卷或試題本交予監試人員點收者，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逕將答題卷或試題本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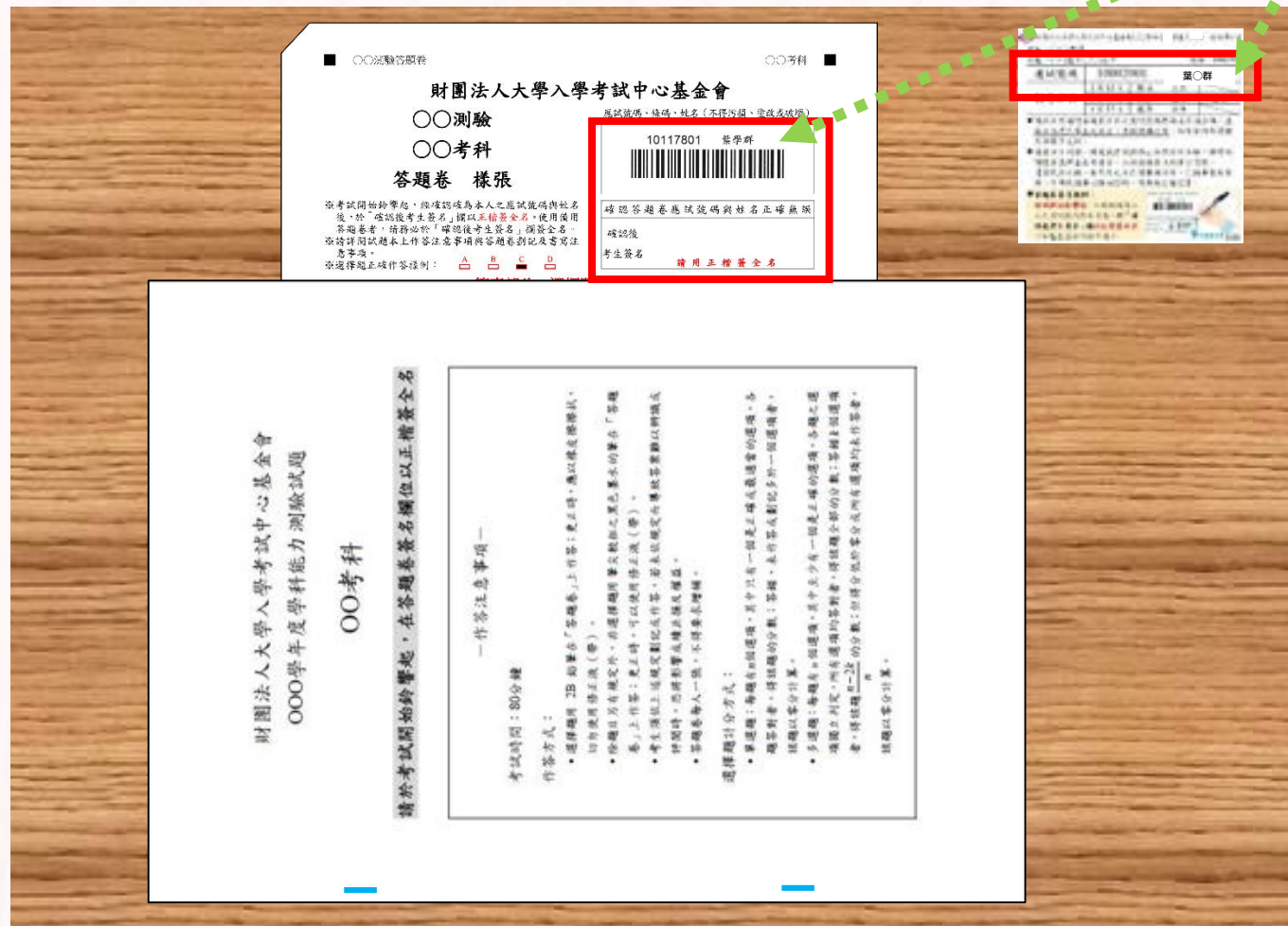
確認應試號碼與姓名



1

各節預備鈴響起入場就座後，以**目視方式**（不得翻閱）核對確認為本人之答題卷，其應試號碼、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均正確無誤。

★**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



考生簽名

2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測驗

○○考科

答題卷 樣張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考試開始鈴響起，經確認確為本
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

答題卷者，請務必於「確認後考生

※請詳閱試題本上作答注意事項與答題卷劃記及書寫注
意事項。

※選擇題正確作答樣例：

A B C D

✓簽全名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葉學群

請用正楷簽全名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
才可於「確認後考生簽
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
考生因故使用時，亦須正楷簽全名！



答題卷簽全名之提醒



簽全名提醒海報
(張貼於試場黑板)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座位標示單

考區：○○考區
分區：(一)國立○○高中
試場：100020

應試號碼	10002001	陳○芬		
報考科目	1月13日	數A	自然	
	1月14日	英文	國綜	國寫
	1月15日	數B	社會	

- 請以目視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並與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相符，如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舉手反映。
- 請出示下列任一項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身分查驗。離場時請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以供後續節次的身分查驗。
【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 答題卷簽名提醒：
考試開始鈴響起，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如藍色虛線所標示處）。

座位標示單



考生名冊 (背面)
(監試人員使用，考生可瀏覽到)



答題卷作答提醒海報
(張貼於考 (分) 區大門口、
試場前後門或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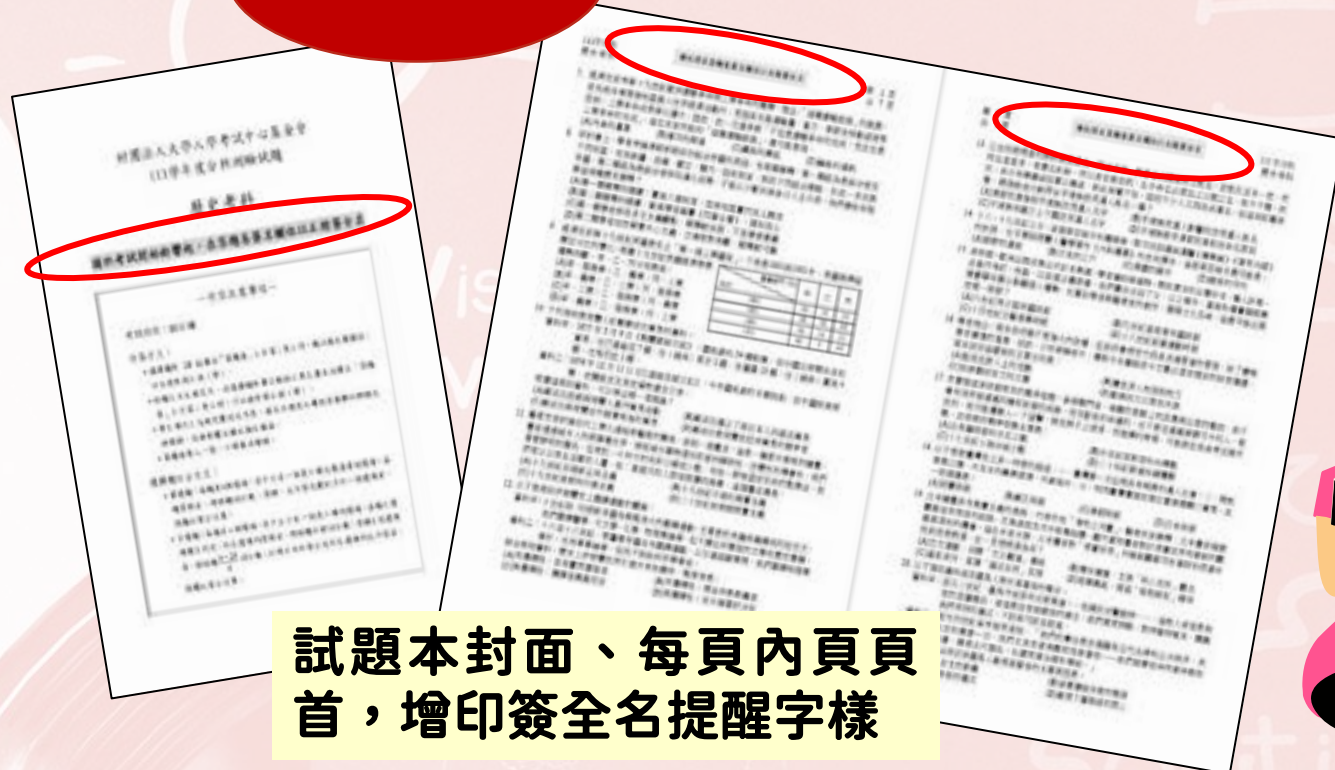


答題卷簽全名之提醒

NEW



NEW



試題本封面、每頁內頁頁首，增印簽全名提醒字樣

簽全名提醒小卡
(監試人員逐一查驗考生身分時併同出示)



試場內注意事項

隨身物品要放哪裡？

1. 考試應試物品以外之其他物品可以放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內，但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2. 放置在臨時置物區內之行動電話或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閃光等。

臨時置物區



可不可以飲食？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怎麼辦？

1.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
2. 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時，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試務人員陪同下，才可以離開試場。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果考試時間還沒結束，可以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

試場內注意事項

考試中發生違規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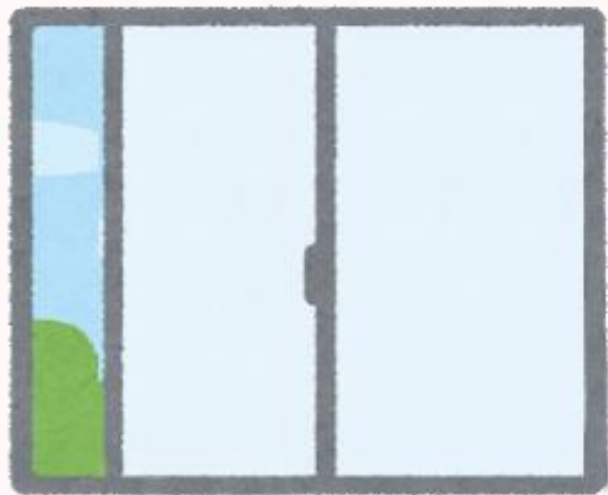
涉及違規事件之考生，以繼續作答至當節考試結束為原則，考試結束時，如有異議，可依簡章規定向本會大考中心申訴。

★小叮嚀：

- 考生違規事件依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將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後處置。
-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考生出現侵害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爲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各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試場及其周邊之管制區域，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如試務人員或監試人員發現有未經許可擅自進入，致有影響試場秩序、妨礙試務進行、危及題卷安全等情事者，應予制止；其情節重大者，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試場內注意事項

OPEN



教室保持通風

考試期間，試場內教室門保持關閉，並開啟教室內四個角落之氣窗各5至10公分，若氣窗無法四個角落皆開啟，開啟同側氣窗每扇各5至10公分；若氣窗無法開啟或無氣窗，則開啟四角落或同側窗戶每扇各5至10公分；若無法開啟任何氣窗或窗戶時，可開啟教室靠學校內側之前、後門；

監試人員可視需求調整門窗開啟的寬度，以利通風，不可開啟吊扇、搖頭扇。

04 考前叮嚀

試場規則宣導海報及防疫宣導海報

試場規則 4大要點

- 1 全程配戴口罩**


查驗身分時配合拉下或脫下口罩
查驗後戴回口罩
- 2 要帶應試有效證件**
※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
※應試不論查驗入場隔別證


國民身分證
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汽車駕照
中華民國身分證
健保卡
駕照
護照
- 3 不可攜帶穿戴式裝置**


智慧型手環類
智慧型手錶類
智慧型眼鏡類
耳機類

※智慧型眼鏡或應試期間中請勿將智慧眼鏡使用不在此類
- 4 行動電話 完全關機**
※開關機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


含簡訊開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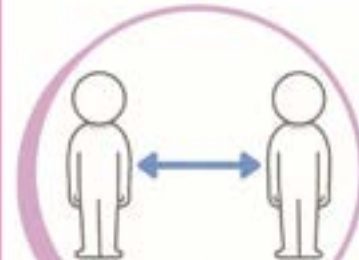
國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落實防疫



全程配戴口罩

⚠️ 用餐時間以外，口罩戴好戴滿



避免群聚

⚠️ 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勤洗手消毒

⚠️ 進出試場噴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國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常見違反試場規則案件排行

入場應試類



常見違反試場規則案件排行

作答類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全名

1

考試開始鈴響前簽名或考試開始鈴聲響起未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2



在答題卷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3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應試重點叮嚀

攜帶應試有效證件

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必帶應試文具

2B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帶(液)。
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之範例及規範或說明請詳見112學年度考試簡章。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

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等功能，置於臨時置物區，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

答題卷記得簽全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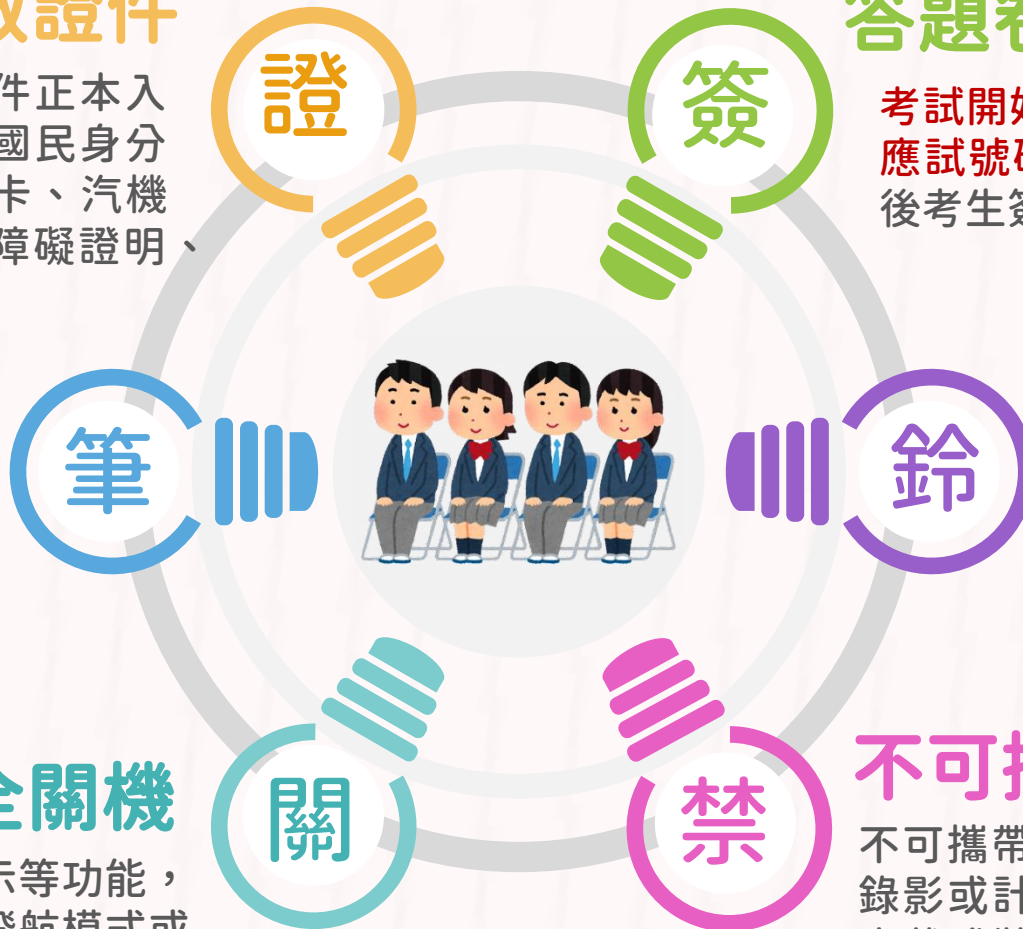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及姓名後，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注意鈴響時間

預備鈴聲響起，即可入場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即可開始作答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

不可攜帶穿戴式裝置

不可攜帶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



考前叮嚀

1. 請注意身體保健，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並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從事各項休閒運動，亦請注意安全。
2. 於考試當天身體不適時，請儘速向試場監試人員或試務辦公室反映，考（分）區將酌情給予適當服務。於考試中途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廁所時，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並在試務人員陪同下離場治療或處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入場繼續考試，但不予延長時間。
3.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需申請應考服務（如行動不便等），需依考試簡章「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規定辦理申請，或逕洽本會大考中心考試服務處，電話：(02)23661416轉614。

[防疫注意事項]

本次考試不開放親友陪考，但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每位考生可申請1位親友陪考。集體報名單位及考（分）區學校將分別組成考生服務隊，考（分）區學校會協助考生所需的服務與指引，同時，為使考生能安心應試，所有試場內都將設置考生物品臨時置放區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新增之防疫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專區」之公告。

應考檢查表



類別	檢查事項	檢查/知道
考前準備	• 確認已準備好入場識別證、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 口罩 （建議攜帶備用口罩）。	☐
	•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	☐
	• 查詢考試地點： 112年1月3日（二）公布 【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或利用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
	• 熟悉前往考（分）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及路線。	☐
考試當日出門前	• 有攜帶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並配戴口罩。	☐
	• 檢查文具:黑色2B軟心鉛筆、黑色墨水的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液)、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	☐
	• 如攜帶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
進試場前	•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文具是否帶在身上、是否已配戴口罩。	☐
	•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取下穿戴式裝置，放置臨時置物區（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	☐
	•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並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

類別	檢查事項	檢查/知道
預備鈴響進試場後	•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 就座後，應先檢視確認座位標示單之姓名、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 考生於預備鈴響後，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均正確無誤。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答題卷，也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	☐
作答時注意事項	• 考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	☐
	• 考試開始鈴響起，應檢查試題本，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若已確認答題卷的應試號與姓名確為本人，且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及姓名相符，請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2B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全名。	☐
	•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不得汙損、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	☐
	•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含擦拭答題卷或加黑劃記、增補文字和標點符號等），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	☐

05

確診(輕症/無症狀)、 快篩陽性個案考生 注意事項

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 應試安排

於20縣市另設立居護考(分)區

- ※ 居護考(分)區與一般考(分)區有所區隔。
- ※ 居護試場之考生人數至多為20人，考生間距維持約2公尺。
- ※ 中症／重症確診考生，援例不得應試，得另從招生管道進行補救；
招生管道相關補救機制請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公告資訊為準。

確診(輕症/無症狀)或 快篩陽性個案考生

建置「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 請考生務必主動填報、告知



- ※ 若考生於本次考試當日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請依知悉時間起至「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進行自主填報作業
- ※ 填報系統於112年1月8日(日)上午9時起開放

確診(輕症/無症狀)或 快篩陽性個案考生

考生於其應試當日零時前知悉應試期間屬於
「確診（輕症／無症狀）且未解除隔離」或「經家用抗原快篩呈現陽性」者

請考生依所選考科目之考試開始日，於下表填報時間內填寫相關資料，並
依系統指示上傳切結書。

選考科目之考試開始日	填報期間
112.01.13(五)	112.01.08(日) 9:00 至 112.01.12(四)23:59
112.01.14(六)	112.01.08(日) 9:00 至 112.01.13(五)23:59
112.01.15(日)	112.01.08(日) 9:00 至 112.01.14(六)23:59



自主填報注意事項

- ※ 完成資料填寫並上傳切結書即完成填報，將編配考生至居護考（分）區應試，請務必下載或列印「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通報單」。
- ※ 留意通報單所示新編定之居護考（分）區與試場，考試當日若未依通報單所示至指定之居護考（分）區或試場應試，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並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全部成績。
- ※ 考試地點、試場與座位安排須由「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查詢。考前不開放查看試場，請由系統中查覽或列印試場平面圖。
- ※ 考生若未主動填報，經查證屬實，將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以取消考試資格論處；填報不實者亦同。

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
前往居家照護考(分)區之交通方式

**得以1位同住親友以汽、機車接送，
或搭乘防疫計程車(考生自付車資)**

- ※ **建議考生優先選擇由同住親友以汽、機車接送。**
- ※ 已透過各縣市政府完成防疫計程車調派之考生，務請依約按時搭乘，以免造成社會資源浪費。考生如因搭乘防疫計程車致延遲考試入場時間者，於當節考試60分鐘內均可入場考試，該節考試結束時間亦隨之順延。
- ※ 不可自行騎腳踏車或步行。

確診(輕症/無症狀)或 快篩陽性個案考生

考生於其應試當日**零時起**才知悉應試期間屬於
「確診(輕症/無症狀)且未解除隔離」或「經家用抗原快篩呈現陽性」者

**至原編配之一般考(分)區
另行安排適當試場應試**

※ 無論是否完成填報，均應於進入考(分)區時**主動告知**試務人員

※另行安排適當試場，與一般考生有所區隔。

※ 考生若**未主動告知**，經查證屬實，將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以取消考試資格論處；告知不實者亦同。

應試當日零時起才知悉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
前往原編配考(分)區之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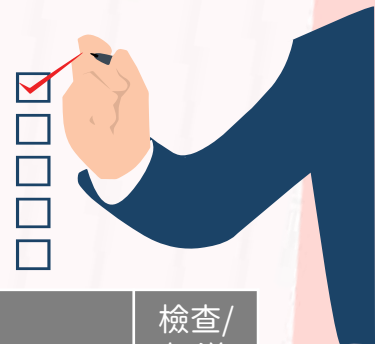
比照居護考(分)區考生

得以1位同住親友以汽、機車接送，或搭
乘防疫計程車(考生自付車資)

考生應試提醒事項

- ※ 屬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均可申請1位親友陪考，其餘考生一律不開放親友陪考。
- ※ 應試時所使用之答題卷無考生本人姓名及應試號碼，但考生仍須於**考試開始鈴響後於所使用之答題卷的「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 ※ **中午不可外出**，由考(分)區代訂送餐；一律在試場使用用餐隔板用餐。
- ※ **應試期間以不移動考（分）區為原則**，若因解除隔離，身分由確診轉變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將安排於該居家照護考（分）區之備用試場應試。
- ※ 考前不開放查看試場。

確診(輕症/無症狀)及快篩陽性 個案考生應考檢查表



類別	檢查事項	檢查/知道
應試當日 <u>零時前</u> 知悉	於填報專區系統開放後至你(妳)應試當日零時前，知悉應試期間屬確診（輕症／無症狀）且未解除隔離者，應至填報系統進行自主填報作業，完成自主填報之考生將編配至居護考(分)區應試。	☐
	完成自主填報作業，將編配至居護考(分)區應試，請務必列印或下載「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通報單」，以利查找試場。	☐
	通報單上列有新編定之居護考(分)區與試場，考生若未依通報單所示至指定之居護考(分)區或試場應試，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情節重大者，將以取消考試資格論處。	☐
應試當日 <u>零時起</u> 才知悉	於其應試當日零時起才知悉確診或經家用抗原快篩呈現陽性，應至原編配之一般考(分)區應試，並於進入考(分)區時主動告知試務人員，另行安排適當試場應試。	☐
	若未主動填報或告知，經查證屬實將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將以取消考試資格論處；填報或告知不實者亦同。	☐

類別	檢查事項	檢查/知道
交通方式	得以同住親友1人以汽、機車接送，或搭乘防疫計程車（考生自付車資，不可自行騎腳踏車或步行，建議考生優先選擇由同住親友以汽、機車接送。	☐
	搭乘防疫計程車（考生自付車資）： 112.01.12(四)17:00前交通方式點選「防疫計程車」者，本會大考中心將統一提供名單予各縣市政府，以利事先調派車輛。 自112.01.12(四)17:00起至各考試日，考生若有搭乘防疫計程車需求，請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或交通單位，倘有困難者，務請與考(分)區試務人員聯繫。	☐
考試開始鈴響起	應試時所使用之答題卷無考生本人姓名及應試號碼，但考生仍須於考試開始鈴響起，於所使用之答題卷的「確認後 考生簽名」欄簽全名，未依規定以正楷簽全名者仍會依違規處理辦法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	☐
試場內注意事項	- 應試當日<u>零時前</u>知悉，完成自主填報之考生，中午用餐由考（分）區代訂便當，請於自主填報專區勾選葷食或素食，考試當日由考（分）區依類別送餐，一律於試場內原座位使用隔板用餐。 - 應試當日<u>零時起</u>才知悉，中午不可外出，由考(分)區代訂送餐；一律在試場使用用餐隔板用餐。	☐
	應試期間以不移動考（分）區為原則；若因解除隔離，身分由確診轉變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將安排於該居家照護考（分）區之備用試場應試。	☐

祝考試順利!

考前務請詳閱112學年度考試簡章